

勞工法令講義

第一回

305412-1



社團 考友社 出版
法人 發行

勞工法令講義 第一回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講 勞動法規..... | 1 |
| 命題大綱..... | 1 |
| 重點整理..... | 2 |
| 一、概述..... | 2 |
| 二、勞工行政..... | 4 |
| 三、主要勞動法規..... | 7 |
| 精選試題..... | 29 |

第一講 勞動法規



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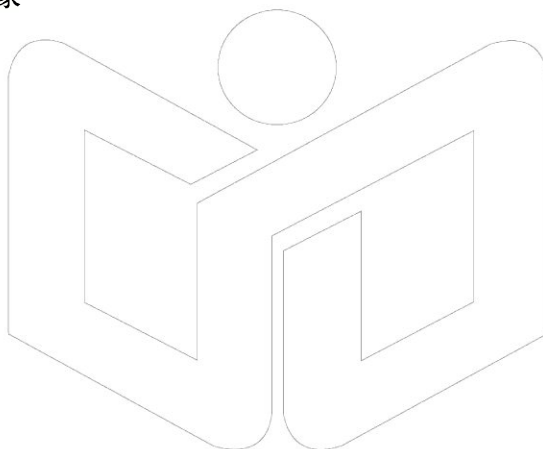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勞動法之意義
- (二) 勞動法之功能
- (三) 勞動法之體系
- (四) 勞動法之法源
- (五) 勞工立法之對象

二、勞工行政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目的
- (三) 功能
- (四) 範圍
- (五) 勞工主管機關

三、主要勞動法規

- (一) 勞資關係類
- (二) 勞動條件類
- (三) 勞工福利類
- (四) 勞工安全衛生及檢查類
- (五) 就業安全類



重點整理

一、概述

(一)勞動法之意義：

1. 勞動法，又稱勞工法。係規範受僱者與雇主之勞動關係及其附隨的一切關係之法律制度。依範圍可分為兩種：

(1)狹義之勞動法：

係指以勞工為核心，經由立法機關通過施行之法規。

(2)廣義之勞動法：

係指與勞工事務相關，所有規範勞動關係之相關法律、命令、規章、判例、解釋令等。

2. 勞動法之規範目的在於確保勞動者之生活保障。

(二)勞動法之功能：

1. 保障勞工的人格與生存。
2. 提高勞工的經濟和社會地位。
3. 解決勞資爭議。
4. 促進整體經濟和社會的發展。

(三)勞動法之體系：

就法理而言，學者多採二分法，將勞動法分為個別勞動法以及集體勞動法：

1. 個別勞動法：

(1)係指規範個別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。

(2)例如：勞動契約法、勞動基準法中關於勞動契約以及勞工保護部分之規定等。

2. 集體勞動法：

(1)係指規範勞工團體（工會）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，同時也規範工會及雇主組織與它們會員之間的法律關係。

(2)例如：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。

【註】另有少數學者採三分法：

①三分法將勞動法分爲：

- A. 個別勞動法。
- B. 集體勞動法。
- C. 勞工保護法。

②二分法係將勞工保護法歸類爲個別勞動法之一部分。

(四)勞動法之法源：

1. 法源種類：

勞動法之法源依序大致可分爲：

- (1) 憲法。
- (2) 法律。
- (3) 行政命令。
- (4) 法院判決。
- (5) 解釋令。
- (6) 團體協約。
- (7) 勞動契約。
- (8) 工作規則。
- (9) 勞動習慣。

2. 法源位階：

(1) 有利勞工原則：

不同位階之法源互相競合時，無論位階之高低，以有利於勞工者優先適用。

【註】有利勞工原則爲勞動法特有之適用。

(2) 特別法優先原則與後法優於前法原則：

相同位階之法源互相競合時，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，後法、新法優於前法。

(3) 當上位階法源特別容許下位階法源有不同規定時，得不適用位階理論。

(五) 勞工立法之對象：

1. 僱主：

(1) 僱傭他人使之從事於有償勞動者，即給予他人勞動機會，給付報酬的勞工契約關係當事人之一方，也稱爲雇方或資方，或是資本家、企業主、企業家、事業主僱用人等法人亦屬之。

(2)雇主不限於自然人，可以是法人，例如：公司（私法人）、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（公法人）。

2. 勞工：

(1)即被僱者，係指根據契約上的義務，在隸屬關係上以從事勞動為其職務之自然人，通稱為勞工或工人，也稱為勞動者，或則與資方對稱為勞方。

(2)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（狹義性質的勞工），須具備法律上之一定條件：

①法律上之義務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是遵照法律履行契約，故有法律上之義務。

②基於契約關係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必須有契約關係，不論其為書面契約或為口頭契約。

③有償性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必係以獲得相當報酬為目的，故以有償為條件。

④職業性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依靠勞動所得的報酬來維持生活，並以從事勞動為職業。

⑤具有從屬關係：

係指勞工在其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提供其勞力，並且是基於勞動契約而為之勞動，方為勞工立法上的勞工。

二、勞工行政

(一)意義：

勞工行政，係指國家為了解決勞工問題，參酌社會經濟情勢與勞資雙方的平衡，制定勞工政策與勞動法令，並依此執行之公共行政措施。是為政府應負擔的責任與扮演的角色。

(二)目的：

- 1.發展及維持良好的經濟環境，促進勞僱關係，期使勞資雙方達到雙贏共存之局面。
- 2.訂定及維持勞工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。政府應因應社會經濟變化、制定及修正相關法規，維持與穩定發展勞工工作環境與最低的勞動條件，給予勞工合理之保障，作為與資方協商的最低基準依據。

3. 化解勞資糾紛，制定公平之協商機制與法令，使勞資雙方對政府的公信力提升。

(三)功能：

勞工行政之功能，係指在現代工業發達的國家中，一般勞工行政機構在工作方面的功能。大致可分為下列 3 部分：

1. 政策的決定：

屬於主管部門最高階層人員的工作：

- (1) 勞工政策、目標、計畫等的商討決定。
- (2) 政策的執行與管理。
- (3) 政策執行的監督與領導。
- (4) 國家社會經濟建設計畫的充分配合。
- (5) 與各階層有關勞資雙方團體及表人才的經常聯繫與諮商。

2. 業務的推進：

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機構，業務繁多，經常推進的業務，大致有下列各類專門業務：

(1) 勞工保護：

- ① 勞動基準事項。
- ② 勞工檢查事項。
- ③ 安全衛生事項。
- ④ 社會安全事項。

(2) 勞資關係：

- ① 培育勞資雙方正確觀念。
- ② 從旁輔導監督工會組織。
- ③ 積極推行勞資合作制度。
- ④ 迅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。

(3) 就業服務：

- ① 管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② 管理私立職業介紹機構。
- ③ 報導勞動市場就業情況資料。

(4) 職業訓練：

- ① 管理各地職業訓練中心。
- ② 控制職業訓練的業務方針。
- ③ 負責殘障者職業重建工作。

3. 其他的配合：

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機構，除各類專門業務外，尚須其他一般性的配合業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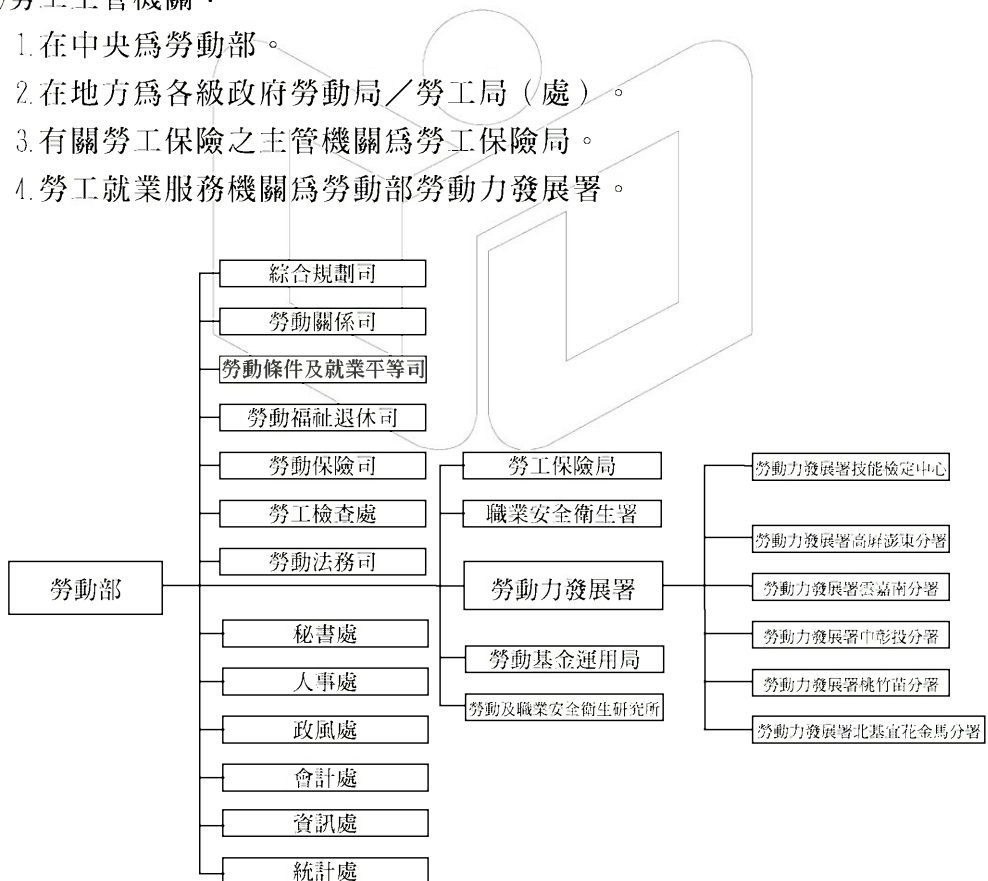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法律顧問事項，需要有專門法律學識的學者專家參與。
- (2)資訊宣傳與勞工行政公報的刊印，供有關人士參考之用。
- (3)研究發展，以行政與學術合作方式，委託學者專家擔任各種有關問題研究。
- (4)勞工教育工作的指導與補助事項。
- (5)協助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活動。

(四)範圍：

包括勞動條件等最低標準、女性工作者及童工之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、勞資關係的協調、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、勞工工作環境之安全、勞工保險、失業給付及就業服務及工會組織等。

(五)勞工主管機關：

- 1.在中央為勞動部。
- 2.在地方為各級政府勞動局／勞工局（處）。
- 3.有關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勞工保險局。
- 4.勞工就業服務機關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

圖(一) 勞動部之組織架構圖

三、主要勞動法規

我國主要勞動法規可概分 5 個種類：

(一)勞資關係類：

勞資關係是為勞資雙方依循一定之程序或規則，就勞動關係上相互提出意見、共同決定、化解爭議的一種互動模式。

1.工會法：

(1)立法目的（工會法第 1 條）：

- ①促進勞工團結。
- ②提升勞工地位。
- ③改善勞工生活。

(2)組織工會（工會法第 4 條）：

- ①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- ②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；軍火工業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
- ③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
- ④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(3)工會之任務（工會法第 5 條）：

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①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- ②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- ③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- ④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- ⑤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- ⑥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- ⑦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- ⑧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⑨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- ⑩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- ⑪其他合於工會法第 1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(4)工會組織類型（工會法第 6 條）：

①工會組織類型如下：

A.企業工會：

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



一、何謂勞動法？其功能為何？

答：(一)勞動法之意義：

1. 勞動法，又稱勞工法。係規範受僱者與雇主之勞動關係及其附隨的一切關係之法律制度。依範圍可分為 2 種：

(1) 狹義之勞動法：

係指以勞工為核心，經由立法機關通過施行之法規。

(2) 廣義之勞動法：

係指與勞工事務相關，所有規範勞動關係之相關法律、命令、規章、判例、解釋令等。

2. 勞動法之規範目的在於確保勞動者之生活保障。

(二) 勞動法之功能：

1. 保障勞工的人格與生存。

2. 提高勞工的經濟和社會地位。

3. 解決勞資爭議。

4. 促進整體經濟和社會的發展。

二、試述勞工立法之對象？

答：(一) 雇主：

1. 僱傭他人使之從事於有償勞動者，即給予他人勞動機會，給付報酬的勞工契約關係當事人之一方，也稱為雇方或資方，或是資本家、企業主、企業家、事業主僱用人等法人亦屬之。

2. 雇主不限於自然人，可以是法人，例如：公司（私法人）、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（公法人）。

(二) 勞工：

1. 即被僱者，係指根據契約上的義務，在隸屬關係上以從事勞動為其職務之自然人，通稱為勞工或工人，也稱為勞動者，或則與資方對稱為勞方。

2. 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（狹義性質的勞工），須具備法律上之一定條件：

(1) 法律上之義務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是遵照法律履行契約，故有法律上之義務。

(2)基於契約關係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必須有契約關係，不論其為書面契約或為口頭契約。

(3)有償性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必係以獲得相當報酬為目的，故以有償為條件。

(4)職業性：

勞工立法上的勞工，依靠勞動所得的報酬來維持生活，並以從事勞動為職業。

(5)具有從屬關係：

係指勞工在其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提供其勞力，並且是基於勞動契約而為之勞動，方為勞工立法上的勞工。

三、勞工行政之意義及目的為何？

答：(一)意義：

勞工行政，係指國家為了解決勞工問題，參酌社會經濟情勢與勞資雙方的平衡，制定勞工政策與勞動法令，並依此執行之公共行政措施。是為政府應負擔的責任與扮演的角色。

(二)目的：

- 1.發展及維持良好的經濟環境，促進勞僱關係，期使勞資雙方達到雙贏共存之局面。
- 2.訂定及維持勞工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。政府應因應社會經濟變化、制定及修正相關法規，維持與穩定發展勞工工作環境與最低的勞動條件，給予勞工合理之保障，作為與資方協商的最低基準依據。
- 3.化解勞資糾紛，制定公平之協商機制與法令，使勞資雙方對政府的公信力提升。

四、試說明勞工行政之功能。

答：(一)政策的決定：

屬於主管部門最高階層人員的工作：

- 1.勞工政策、目標、計畫等的商討決定。
- 2.政策的執行與管理。
- 3.政策執行的監督與領導。